六、判例選編、決議制度廢除

（一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、決議制度是否仍有存在必要？

（二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已選編的判例效力如何？

（三）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934 號判例意旨，於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如何處理？

（四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欲變更尚未停止適用之判例見解，如何處理？

（五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欲變更先前之決議見解，如何處理？

（一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、決議制度是否仍有存在必要？

建置大法庭制度後，透過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、決議制度自無再維持之必要。

（二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已選編的判例效力如何？

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關於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，仍應予以明確定位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上開法律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，只有「裁判要旨」，已經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，應停止適用（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）。

至於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裁判全文（而非判例要旨）應回歸裁判之本質，也就是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「裁判」，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，不再具有通案之效力（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）。各庭對於相同事實之法律爭議，擬與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，應以判例基礎事實之「先前裁判本身」為準，以歧異提案程序處理（應行注意事項第 49 點參照）。

（三）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934 號判例意旨，於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如何處理？

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意旨：「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，此觀該條款文義，並參照同法第 468 條將判決不適用法規與適用不當二者並舉之規定自明。」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934 號判例要旨：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」

這兩個判例都指出，判例等同抽象之法規，具有通案之效力，也正是因為這兩個判例見解，使得判例的效力高於其他不是判例的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。

惟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而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，並無通案之效力，已修正大法庭新制施行前，我國判例的效力高於其他不是判例的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情形，故於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934 號判例與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有悖，均應不再適用。

（四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欲變更尚未停止適用之判例見解，如何處理？

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若對於相同事實的法律問題，擬與未停止適用之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，就如同擬與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其他先前裁判不同見解之處理相同，以判例基礎事實的「先前裁判本身」為準，依循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。

（五）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欲變更先前之決議見解，如何處理？

大法庭新制施行後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欲變更先前之決議見解，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之先前裁判，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，如擬採用與依據該決議意旨作成之先前裁判不同法律見解，應分別依循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之歧異提案程序規定處理。